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3〕311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转发你们，请重点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二、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属地造价管理部门登记相关信息，市造价管理

部门统一动态发布已登记企业名录。

三、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对成果文件监督检查。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四、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要求，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